

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

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项目(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项目(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)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04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10月1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